# 广西桂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文洞村等6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社会投资人**

**项目编号：HZZC2020-G3-210163-GXGZ**

**采购单位： 昭平县国土整治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桂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桂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文洞村等6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社会投资人**

**（项目编号：HZZC2020-G3-210163-GXGZ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文洞村等6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1月 4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G3-210163-GXGZ**

**项目名称：**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文洞村等6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社会投资人

**采购需求：**（1）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文洞村等6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社会投资人项目采用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开展工作， 昭平县国土整治中心受昭平县人民政府委托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国土资规〔2016〕8号）、《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耕地占补和后备资源开发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精神，并按照《昭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昭平县土地整治专项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耕地占补和后备资源开发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多方筹措资金，大力推进提质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分类提质改造项目。 昭平县国土整治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与社会投资方合作实施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2）本项目实施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实施面积约97公顷，具体以立项批复实施面积为准；

（3）该批项目由社会投资方负责项目策划，并负责筹集项目全部投资资金，负责项目前期选址、勘测、规划设计、预算编制、立项申报等工作，负责协调并获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施工、项目验收材料编制等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完成以及新增耕地确认。黄姚产业区配合组织相关申报材料、全过程管理协调工作及最后的验收工作。

（4）质量要求：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立项与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17 号）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形成（旱改水）占补指标。

（5）总投资约5874.42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直至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项目结算审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10%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执业范围具有土地整治或投资融资等相关范围内容）。

（2）投标人须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资金实力。

（3）评标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以在评标阶段查询结果为准）

（4）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 14 日至2020年 12 月 2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至11时30分，下午3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83-1号4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进行现场报名。

**方式：**由潜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以下材料：

（1）法人及非法人企业报名时需提供：

1）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报名时只需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250.00元/套，售后不退。

**注：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以上所提供复印件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公章无效），报名后留下存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1年1 月 4 日 15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为：壹拾万元整。**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提交。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名称： 昭平县国土整治中心

地址：昭平县河西东路66-1号

联系人：黎武成 电话：0774-6693800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太兴街66号

电话：0774-5297066

1. 项目联系人：梁艺

 电话：0774-5297066

采购人： 昭平县国土整治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14 日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2.1 | 采购人 | 招标人名称： 昭平县国土整治中心 地 址：昭平县河西东路66-1号 联 系 人：黎武成 联 系 电 话：0774-6693800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贺州市太兴街66号联 系 人：梁艺 联 系 电 话：0774-5297066 |
| 1.2.3 | 项目名称 |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文洞村等6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社会投资人 |
| 1.2.4 | 资金来源 | 社会资金，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资金由社会投资方筹措 |
| 1.2.5 | 招标内容 | （1）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文洞村等6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社会投资人项目采用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开展工作， 昭平县国土整治中心 受贺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国土资规〔2016〕8号）、《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耕地占补和后备资源开发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精神，并按照《昭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昭平县土地整治专项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耕地占补和后备资源开发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多方筹措资金，大力推进提质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分类提质改造项目。 昭平县国土整治中心 以公开招标方式与社会投资方合作实施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2）本项目实施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实施面积约97公顷具体以立项批复实施面积为准；（3）该批项目由社会投资方全额投资 ，负责项目选址、勘测、规划设计、预算编制、立项申报等前期工作及费用，协调并获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施工、项目验收材料编制直至项目验收完成以及新增耕地确认等工作及费用。黄姚产业区配合组织相关申报材料、全过程管理协调工作及最后的验收工作。 |
| 1.2.6 | 质量要求 |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立项与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17 号）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形成（旱改水）占补指标。 |
| 1.3.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执业范围具有土地整治或投资融资等相关范围内容）。2.投标人须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资金实力。3.评标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以在评标阶段查询结果为准）4.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责任。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 | 现场考察 | 自行组织现场考察 |
| 1.10 | 招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1 | 偏离 |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10天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顺延。 |
| 2.2.2 | 招标文件修改发布方式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文件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4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为：壹拾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开标现场投标人将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装订入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或记录在案并在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开标现场需查验银行转帐原件（备注：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件并加盖转账单位公章），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装订入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或记录在案并在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本项目不接受扫描的盖章和签字。2、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无效。3、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份数为：壹份；副本份数为：陆份； |
| 4.1.3 | 投标文件外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注 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
| 4.2.14.2.2 |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1 月 4 日 15 时 30 分。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详见开标当天四楼电子显示屏)。地址：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建集团四楼）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6.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分技术类（7人），抽取的技术类专家5人。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桂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半小时在政采云随机抽取确定。 |
| 6.4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3.3 | 采购需求 | 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
| 6.4.4 | 有效的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方式：固定报价；有效的投标报价：40%收益分配率，如超出或低于有效报价范围投标无效。总收益来源于项目实施后所产的补充耕地指标（扣除自治区等无偿收储部分）出让所得的收入。原定该批指标收益扣除提质改造成本（含自治区收储部分），按照昭平县国土整治中心占60%、社会投资方占40%的比例进行分配。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壹佰伍拾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应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入以下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账 号：945006010030198890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承包人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1、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上述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1.总则

1.1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2项目概况

1.2.1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合格的投标人

1.3.1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现场考察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9.3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1.10.招标前答疑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招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同时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项目需求；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书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布，并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则视为已收到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注：以上（1）至（2）点按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第（4）至（8）点需投标人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2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合理确定为完成本项目任务应承担的各项工作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依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主报价。

3.2.3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资料收集费、技术服务费、勘察检测、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2.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含以下文件[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1）投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投标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税费凭证或涉税证明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成立一年以上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必须提供）；

**注：以上第3.3条要求必须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详见投标人须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各标段成果交付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本项目不接受扫描的盖章和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装订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4.1.2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3在外层密封袋上应标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持下述证件及材料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开标，并自觉接受核验证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以下证件及材料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开标**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②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参加开标会的有关人员情况；

（4）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公布招标控制价；

（7）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唱标及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投标人代表退场，进行评标。

5.2.2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6. 评标

6.1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1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4.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4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6.4.6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个。

7.2 中标通知

7.2.1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布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7.2.2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公示期满后按本章第7.3条款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交纳履约保证金后持履约保证金交款单据（如有）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7.2.3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有），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4 签订合同

7.4.1中标人应携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如有）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3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合同签订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7.4.4 采购人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及废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或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废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废标：

（1）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不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3）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投标文件未提交有效的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写或者关键字迹模糊不清的；

（5）不按本须知第3.1条款内容提交资料的；

（6）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项目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有效报价范围的；

（9）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质疑。

9.5.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1.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5.1.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1.5质疑函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5.1.6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投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5.1.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2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见证部门提起投诉。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由中标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上述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实施依据**

近年来，黄姚古镇快速发展，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刚性需求较大，耕地占补平衡依靠市内补充耕地指标无法完成。随着广西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制度的出台及各地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市场容量急速扩大，且耕地后备资源作为不再可生资源，补充耕地指标的稀缺性将进一步加剧。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国土资规〔2016〕8号）、《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耕地占补和后备资源开发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精神，并按照《昭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昭平县土地整治专项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耕地占补和后备资源开发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多方筹措资金，大力推进提质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分类提质改造项目。黄姚产业区通过实施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在满足用于其建设用地占补平衡前提下，将部分补充耕地指标通过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市场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交易所得将为黄姚产业区增加财政收入，开创新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并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完善基础设施，改观村庄面貌,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使农村更加和谐稳定，有效加快黄姚产业区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有机结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10号）以及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批复（贺政函〔2019〕577号）等文件要求，为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村容村貌，推动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实现全县耕地占补平衡目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综合效益。 昭平县国土整治中心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社会投资方合作实施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实施面积约97公顷。

**二、合作内容**

为缓解黄姚产业区用地矛盾，更好地为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结构调整等重点项目提供用地保障，双方希望加强合作、共同发展昭平县耕地后备资源，以获取更多的补充耕地指标,按照土地整治项目程序要求，新起点、高要求，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通过实施耕地提质改造，达到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村容村貌，推动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实现昭平县耕地占补平衡目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综合效益。

**（一） 实施计划范围和面积**

根据项目立项条件、实施难度和规划情况，从黄姚镇等五个乡镇行政区域旱地择适宜实施的地块进行立项实施。对于坡度平缓，水利、交通方便的旱地地块进行优先实施，实施总面积约97公顷，具体以立项批复实施面积为准；

。

**（二） 项目资金筹措**

该批项目由社会投资方负责项目策划，并负责筹集项目全部投资资金，负责项目前期选址、勘测、规划设计、预算编制、立项申报等工作，负责协调并获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施工、项目验收材料编制等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完成以及新增耕地确认。黄姚产业区配合组织相关申报材料、全过程管理协调工作及最后的验收工作。

**（三） 项目收益分配**

总收益来源于项目实施后所产的扣除自治区收储指标外的剩余指标出让所得的收入。该批指标收益首先扣除项目实施后的所有耕地提质改造成本（包括自治区收储指标）返还给社会投资方，，剩下按照黄姚产业区占60%、社会投资方占40%的比例进行分配。

 该批项目实施所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统一由昭平县人民政府或昭平县人民政府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出让交易，交易所得的利润收益由昭平县财政部门划入黄姚产业区财政账户，然后由黄姚产业区财政部门按40%的比例在10日历天内划入社会投资方指定账户；如昭平县人民政府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同种类型同样耕地等别和同种产能指标的最新交易指标单价对社会投资方的40%指标进行回购。须在确认使用指标后10日历天内一次性向社会投资方支付回购款。

**（四） 实施办法与步骤**

凡符合条件的地块都要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可以行政村为一个项目立项，也可以多个行政村同一个项目立项。总体上按照以下四个阶段推进。

（1）排查选址阶段；2021年1月完成项目排查选址,现场踏勘定界，小组农民签名确认同意。

（2）前期工作阶段；2021年2月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审批、规划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3）工程施工阶段；2021年5月完成项目工程施工。

（4）验收阶段；2021年6月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项目结算审计。

**五、质量要求：**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立项与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17号）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形成（旱改水）占补指标。

**六、其他要求**

**（一）职责分工**

1.社会投资方作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的主要投资和实施单位，负责筹集项目全部资金，制定项目开发规划和目标计划，负责项目立项申报、前期勘测、规划设计、预算编制的工作，负责项目资金管理、项目施工、项目验收材料编制等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完成以及耕地等级确认、指标交易完成的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有关资料，参与项目的前期工作、实施过程监管、项目竣工验收、新增耕地指标确认、指标交易等工作，黄姚产业区国土环保局配合昭平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县级部门、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村委会配合开展项目各项工作，与社会投资方及时协调项目合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2.黄姚镇、樟木林镇、凤凰乡、富罗镇、走马镇人民政府负责配合社会投资方做好相关工作，主要完成项目现场具体实施协调、权属调查、权属调整、外业踏勘选址与征求群众意见等工作。社会投资方承担其相关工作经费。

3.县农业、水利、交通、环保、林业、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提供项目各阶段所需基本材料，为项目可研、立项、规划设计评审论证等提供相关意见，并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二）项目后期管护及指标交易管理

（1）项目后期管护

为确保项目竣工后各项工程和设施保持良好，发挥应有作用，服务农业生产，社会资本投资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应按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有关规定，安排足额的后期管护资金，保证项目在建成后的后期管护问题。

1）第一阶段（2021年一2023年）。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由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护3年，水田原则上保证连续3年每1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莲藕、學芥（马蹄）等水生农作物。期间管护费用按昭平县政府相关规定标准执行，由社会资本投资单位承担，同时确保项目工程和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2）第二阶段（2023年以后）。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理委员会管护期3年满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将项目工程和设施移交所在地乡镇政府，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办理移交手续，签订后期管护合同，乡镇政府负责该项目区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和设施的监管、维护、使用，并将管护责任落实到相关的村民小组，管护主体应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确保长期有效稳定利用。其工作经费按规定从地方财政列支。

（2）指标交易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出让项目所产生补充耕地指标相关信息进行审查，以及指标交易后的补充耕地指标划转台账的登记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附件**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一、前期工作阶段**

**(一)项目踏勘及数据分析**

工作内容：

1.耕地提质改造耕地数据套叠“一张图工程”及土地整治项目库、项目区影像图，选择适宜实施项目图斑，初步确定实施范围红线。

2.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进行选择性踏勘。了解拟实施项目区地形地貌；生长植被情况；水源情况；灌溉、交通设施状况；土壤质地情况；地块坡度等。

3.工作成果：项目踏勘影像资料及踏勘报告，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原始数据；为项目做好合理的分期投资计划提供准确的信息。

4.工作分工：产业区国土局负责数据分析及组织踏勘工作；产业区国土局配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踏勘中与乡镇、村委的对接协调工作。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

1.工作内容：项目踏勘完成后，根据踏勘情况，分析项目区域特点，提出项目策划方案，拟定项目投资的主要工程内容，收集相关资料，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工作成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图件、齐全有效的纸质材料及电子版）。

3.工作分工：产业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配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县各级部门收集项目可行性研究所需资料；社会投资方负责编制工作。

**（三） 项目立项**

1.工作内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项目立项，经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合格后下达项目立项批复文。

2.工作成果：项目立项批复文

3.工作分工：产业区国土局根据县自然资源局要求负责提供项目立项材料，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立项评审工作。

**（四） 项目测量与规划设计**

1.工作内容：项目获得立项批复文后，开展项目测量和规划设计方案编制，组织项目规划设计评审。

2.工作成果：①测量图（包括电子版的测量成果图）；②项目规划设计报告、预算书、图件（包括电子版）。

3.工作分工：产业区国土局负责项目测量与规划设计，组织规划设计方案评审等工作；产业区国土和环境保护局配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规划设计方案的编制，提出项目策划建议。

**（五） 规划设计及预算审定**

1.工作内容：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完成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将成果报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审查，经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合格后下达项目规划设计批复文。

2.工作成果：项目规划设计批复文。

3.工作分工：产业区国土局负责提供项目规划设计评审资料，配合市自然资源局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项目规划设计成果进行完善；县自然资源局协调。

**二、项目实施阶段**

（一）工作内容：在项目规划设计评审通过后，按规划设计方案组织项目施工，业主单位负责抽查、监督项目实施及现场协调工作。

（二）工作成果：项目竣工并完成实施阶段信息报备工作。

（三）职责分工：社会投资方负责项目施工资金筹措，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并同步完成项目实施阶段信息报备工作。产业区国土局配合县自然资源局（或委托各乡镇政府）协调项目所在地村委关系做好相关权属调整等工作，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三、竣工验收阶段**

**（一）工程复核和检测**

1.工作内容：项目竣工并由社会投资方完成竣工图后，产业区国土局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对项目施工完成的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及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2.开展工程复核、检测须向复核单位提供的材料：①项目规划设计图册；②项目竣工图；③项目设计变更资料。

3.工作成果：项目工程复核和质检报告。

4.工作分工：社会投资方负责提供资料；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接质检过程中的技术性工作。

**（二） 新增耕地复核测量**

1.工作内容：项目竣工并由社会投资方完成竣工图后，联体委托测量资质单位对项目新增耕地进行复核测量（该项工作可与工程复核质检同步进行）。

2.开展新增耕地复核测量须向复核测量单位提供的材料：①项目测量图；②项目竣工图。

（1）工作成果：复核测量报告书、复核测量图；

（2）工作分工：社会投资方负责提供资料；产业区国土局配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接测量过程中的技术性工作。

**（三） 项目验收**

1.工作内容：项目竣工后，由社会投资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包括自验、初验、终验三个阶段：

（1）自验。项目竣工后，由社会投资方自行组织自验，出具自验报告。待项目完成工程质检、耕地复核测量后，报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初验。

（2）初验。县自然资源局接到初验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申请昭平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初验，并出具初验报告，并报市自然资源局申请验收。

（3）验收。市自然资源局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①验收主要内容：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质量情况、完成工程数量情况、各等别耕地数量和质量、工程管护措施、土地权属管理、档案资料管理等。

②工作成果：项目自验报告、初验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③工作分工：产业区国土局配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验收会议的组织、协调及项目验收申请工作；社会投资方负责项目验收材料的准备。

**（四） 各等别耕地数量质量确认**

1.工作内容：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合格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耕地等别数量确认。

2.耕地确认申请材料：县自然资源局申请耕地等别等确认请示文；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实施前后地类对照表；项目竣工图；新增耕地复核测量报告、复核测量图；工程质检报告；新增耕地质量评定报告；地块界址点坐标；项目的预算批复文件；黄姚产业区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拟申请确认面积表；申请新增耕地与厅下发的耕地后备资源库衔接情况说明；电子文档。

（1）工作成果：项目耕地确认批复文

（2）工作分工：社会投资方负责项目耕地确认材料的组织;产业区国土局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协助社会投资方开展相关工作。

**（五） 项目信息报备**

1.工作内容：项目获得市自然资源局下达的耕地提质改造项目耕地确认批复文后，社会投资方委托县自然资源局进行项目信息报备。

2.开展项目信息报备所需材料：①批复确认的耕地范围线；②确认批复文；③项目工程复核材料；④耕地提质改造项目耕地质量评定报告。

（1）工作成果：项目验收确认信息通过国土资源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审核，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可用于补充耕地占补或者交易。

（2）工作分工：产业区国土局负责项目信息报备的组织协调，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信息报备过程中的技术性工作。

**四、补充耕地指标管理及交易阶段**

（一）工作内容：指标交易图斑切割及材料准备、指标交易收入管理、制定指标交易收入分配方案及分配收益。

（二）工作分工：

1.指标交易图斑切割及材料准备：社会投资方负责指标交易图斑切割及材料准备；县自然资源局协助社会投资方开展相关工作。

2.社会投资方分配得到的**40%**收益。需要项目耕地指标交易后按双方签订协议划入社会投资方指定账户；如昭平县人民政府需将社会投资方分配得到的**40%**指标留以自用，则昭平县人民政府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交易指标单价对社会投资方的**40%**指标进行回购。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及依据

（一）评标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小组评委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截标前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和采购单位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评审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折扣扣除的扶持政策。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四）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评标阶段：第一阶段为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为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为详细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采购人监督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为综合评分法。

（七）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八）评标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适用合理原则。

（九）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

（十）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办法**

1、项目投资方案（满分5分）

一档（1.5 分）：项目投资方案一般可行；有建设资金投入计划。

二档（3 分）项目投资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对于本项目资金、项目融资资金等方面的要求，并能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计划。

三档（5 分）项目投资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对于本项目资金、项目融资资金等方面的要求，并能满足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计划。

2、项目现场踏勘报告（满分25分）

一档（8分）：对项目现场地形地貌以及土地权属、项目地上附着物情况认识不到位，描述不具体。对附着物处置的协调方案不够具体。

二档（16分）：对项目现场地形地貌以及土地权属、项目地上附着物情况认识基本清楚， 描

述情况一般。对附着物处置的协调方案具体，基本可行。

三档（25分）：对项目现场地形地貌以及土地权属、项目地上附着物情况认识清晰，描述准确具体。对附着物处置的协调方案准备具体，操作可行。

3、项目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对本类型项目认识一般；提供技术方案；制定项目建设时间计划安排。

二档（10分）：对本类型项目有初步正确认识；技术方案基本完善；建设时间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5分）：对本类型项目认识非常到位；技术方案可实施性强、操作可行性高， 能够

充分考虑项目区现状，能够提出各阶段各项工作的实施技术措施；建设时间计划安排合理，契合项目需

求，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

4、项目运行管理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运行管理方案存在一些明显程序错误或缺漏，根据社会资本投资开展土地整治项目的特点划分了运行管理阶段，但没有提出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

二挡（10分）：运行管理方案没有明显程序错误或缺漏，根据社会资本投资开展土地整治项目的特点划分了运行管理阶段，基本提出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

二档（15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运行管理阶段划分合理，各阶段工作内容完善，提出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

5、拟投入人员配置分（满分30分）

一档（10分）：项目负责人无职称，班子人员齐备，没有类似工程经验。

二档（20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基本合理， 10

年以上类似工程经验。

三档（30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10 年以上类似工程经验，参与过国家级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项目申报，在土地整治方面技术成果或者学术成果获得过省部级相关奖励。

6、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分（满分**10**分）

一档（3分）：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二档（6分）：服务承诺良好，有简单的保障制度、措施和内部质量管理措施，承诺对招标人

的服务要求能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需提供能在承诺时间到达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档（10分）：服务承诺详细，表达充分，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措施，明确了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驻设办公场所，对招标人的服务要求能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各个现场处理（需提供能在承诺时间到达的相关证明材料），为项目立项后的后续配合工作提供明确的后续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明显优于其他投标人，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要。

总得分＝1+2+3+4+5+6

1.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名次。推荐其中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信誉、业绩及本地服务分优劣顺序排列）。

2、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应在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投资开发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国土资规〔2016） 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耕地占补和后备资源开发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5〕 14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自然资发〔2018） 16号）等精神，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国有、民营、社会组织等经济组织投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包括土地开发整理、耕地提质改造项目，以下同），通过运用市场化，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的机制。经甲方与乙 方充分协商，就昭平县历史土地整治项目范围内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投资开发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开发的工作内容

1.实施范围及内容：乙方在昭平县历史土地整治项目范围内对符合“旱改水”的耕地进行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投资建设。项目实际实施面积以通过立项批复为准，由乙方负责全额投资实施（含新增耕地后期3年管护）。

2.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和要求必须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投资土地整治项目规定的模式进行。

3.乙方负责项目的投资和全过程实施。包括：

（1）负责项目勘测、规划设计、预算。

（2）负责组织项目立项申报，并协调有关部门批复立项。(甲方指定相关部门配合组织立项申报文件)

（3）负责依据立项批复面积(地块)组织项目实施。

（4）负责组织编制材料、配合项目验收。

（5）协助甲方或昭平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材料申请新增耕地指标和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指标交易。

（6）负责项目后期（3年）管护。

4.乙方应尽量挖掘项目实施潜力，在合同期限内将项目实施面积最大化，原则要求立项面积达到项目潜力的90%以上。

5.甲方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应指定专业对口部门与乙方对接项目开展的相关工作并对乙方的项目开展工作进行监督。

6、项目投资预算由昭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7、项目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由昭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协调项目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配合项目实施工作。

2.指定专业对口部门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区实地调查、踏勘工作和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

4.指定专业对口部门会同乙方协调各级评审、验收及实施协调工作。

5.协调并要求县级相关部门和项目涉及乡（镇）配合乙方工作，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要求相关部门做好耕地管护工作。

6.授权昭平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委托并监督项目监理、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工程复核验收、工程结算与财务决算审计等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并签订三方合同，由乙方承担支付服务费用。

7.在无需甲方承担对外债务及无需承担融资责任的前提下，如乙方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投入本合同签订项目建设，甲方予以配合。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在本合作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1000元/亩的项目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于项目批复立项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无利息）

1.在本合作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成立工作组并派专业人员进入现场开展选点、地块权利人意愿征求、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2020年12月31日前需完成立项申请并报送审批单位。

2.深入项目区开展调查、踏勘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工作，落实地块权利人对项目实施意愿工作材料，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3.乙方的亩均投资应达到4万元以上（包含地上物补偿、项目前期工作费用、项目后期3年管护费等）。

4.负责落实和承担项目所有的建设资金及3年的后期管护资金，实际投资额以项目完成后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财务决算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核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为准。

5.负责依法依规落实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单位，完成项目地形测量外业调研，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材料编制（项目立项、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

6.负责按约定依法依规落实好资金和按法律规定落实项目施工单位，保证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复核单位、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单位、工程结算编制单位、第三方审计机构、财务决算报告编制等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并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管理。

7.按要求做好各级规划协调会、规划评审会、项目验收等有关会议的汇报、成果修改。

7.负责完成批复立项项目的新增耕地和耕地提质改造 （旱改水）实施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确认达到新增耕地和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标准和要求。对确实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新增耕地和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地块，经与甲方协商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办理规划设计变更手续，并按规定报有权一级部门审批，甲方配合完善规划设计变更手续。

8.负责联系落实周转指标买方，协助甲方或昭平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新增耕地和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指标交易相关材料。

9.乙方享有本合作项目投资权、建设权及项目收益权。

10.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11.乙方负责项目竣工批复后五年内的管护工作，落实管护资金及管护单位。

第四条 时间要求

1.总工期为6个自然月。于2021 年6月30日前完成最终验收，通过市自然资源局的审查并完成报备入库，如遇客观原因或相关部门批复延迟等因素影响，时间相应顺延。如由于甲方未能提供有关数据、资料和基础图件，现场实施地块未能协调权属或权属不清，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约定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2.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约定完成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五条 甲方与乙方的权益

1.双方友好协作，收益共享。本次投资合作开发项目所产生的新增耕地和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指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享有所产生的新增耕地和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指标的收益权。项目的总收益为项目验收合格确认的全部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指标的总收益，指标交易或回购价格不得低于广西 “旱改水”指标交易指导价；自治区无偿收储10%指标，从甲乙双方的收益分成部分中按6:4承担。贺州市有偿收储20%指标，由甲方按4万元/亩支付乙方享有的收益。余下的项目指标交易后或由甲方回购后，项目总收益由甲方与乙方按比例分成，甲方所占比例按百分比计算为60%,乙方所占比例按百分比计算为40%。

2.项目总投资金额以甲方委托的昭平县自然资源局选定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并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核批复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为准。

3.投资收益交割时间：甲方于上级主管部门下达项目指标批复确认文件并备案成功之日起15日内，应将该批次的指标进行挂牌交易（挂牌交易起始价和底价应按政策规定或与乙方共同商定），交易成功后，在甲方收到指标交易款 之日起15日内，甲方按上述投资收益分成办法一次性足额向乙方支付该批次项目交易部分指标收益款项。经批复确认的指标，如乙方无法落实买方或没有买家报名购买，挂牌交易不成功，同时无法确定甲方收储指标, 指标交易程序重新启动，双方不负指标交易相关责任；收益交割时间重新计算。

5.乙方实施的项目必须通过贺州市自然资源局竣工验收并取得新增耕地确认批复文（即新增耕地或“旱改水”指标确认批复文），且在备案系统备案成功后方视项目实施完成。在项目指标未交易成功前，甲方将不向乙方结算项目指标收益，乙方将承担全部投资风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返工、工期延误、项目中止实施等情况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实施的项目质量负责，如项目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取得新增耕地和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新增耕地确认批复并在备案系统备案成功，乙方自行负责己经投入新增耕地和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全部建设资金，并通过整改使该项目符合有关质量要求，以获得上述确认批复及完成备案。上述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如未按当地或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和时限整改或不整改，造成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不能无故干涉乙方的正常建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返工和增加其它相应费用的，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乙方对已立项的项目没有按本合同的合同约定总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应按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价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协调相关部门全力配合乙方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乡、镇）不配合等原因导致项目拖延，乙方将顺延项目工期。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单方终止本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受上级部门政策规定影响的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则应向对方支付项目预期合理利润（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利润计算方法）等额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质量要求进行工程施工, 并按合同约定总工期完成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不能如期 完成项目并竣工验收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投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整改的，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投资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七条 附则

1.保密义务：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提供的商业信息、设计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晓的有关对方的任何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 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或信息直接及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否则，责任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或项目总投资预算价）的1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责任方须将赔偿金提高至对方的实际损失。

以上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2.如遇到耕地占补政策、指标交易政策调整等重大变化的，甲乙双方应按最新的管理政策规定进行协商调整相关合同条款，保证符合有关政策监管要求，如新政策不具备溯及既往的法律效力，则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3.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取得确认批复，相应权益内流转指标处置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正/副本】**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总则第3.3条要求提供）（必须提供）；

（4）项目投资方案；

（5）项目现场踏勘报告；

（6）项目服务方案；

（7）项目运行管理方案；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9）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总则第3.3条要求提供）（必须提供）；

（4）项目投资方案；

（5）项目现场踏勘报告；

（6）项目服务方案；

（7）项目运行管理方案；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9）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投标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和义务。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投标人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收益分配率 |
|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投资人所报收益分配率不变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0年 月 日

投标说明：

1、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无效。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总则第3.3条要求提供）

（1）投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投标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税费凭证或涉税证明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成立一年以上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必须提供）；

## 注：以上第3.3条要求必须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相关事务，我单位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帖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帖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书必须按规定格式及内容填写，文字要工整清楚。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投标人认为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项目投资方案（格式自拟）**

**五、项目现场踏勘报告（格式自拟）**

**六、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项目运行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 | 职称或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要求，合理配置相关技术人员。**

## 九、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